

# 岑溪市第二小学明智楼 4-5 楼前窗铝合金窗修缮合同

名称：岑溪市第二小学明智楼 4-5 楼前窗铝合金窗修缮

委托方（甲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承接方（乙方）：岑溪市拓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模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概况

1. 施工地址：岑溪市第二小学

修缮内容：明智楼 4-5 楼前窗铝合金窗（93.48 平方）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修缮清单。（详细内容见清单）

2.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3.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总天数：15天

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认可的正当理由外，竣工日期不作延期。

### 第二条：价款

修缮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44870.92 元 大写：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该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技术处理费、设备进退场费、垃圾清运费、保修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

###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 本修缮采用的技术规范、材料、工艺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各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需经双方认可，修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如自聘施工监理，须在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

1. 修缮施工完工并验收后甲方支付修缮款。
2. 修缮单价固定，根据实际修缮量结算。

##### 二、乙方账户信息为

对公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405012010106529676

#### 第五条：施工工期

1.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修缮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2.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3.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4. 施工中，施工场所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验收

1. 修缮完成质量验收，除隐蔽需分段验收外，待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应答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的竣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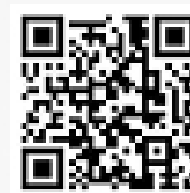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



金。

(2) 修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返工费用。

(3) 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或转包修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修缮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第八条：保修范围

本修缮施工质保期为一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施工的修缮项目，因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负责维护。属于人为或外界物体造成损坏的，不列入保修范围。如需乙方维护则所需费用另计。

#### 第九条：其他

1. 双方有关修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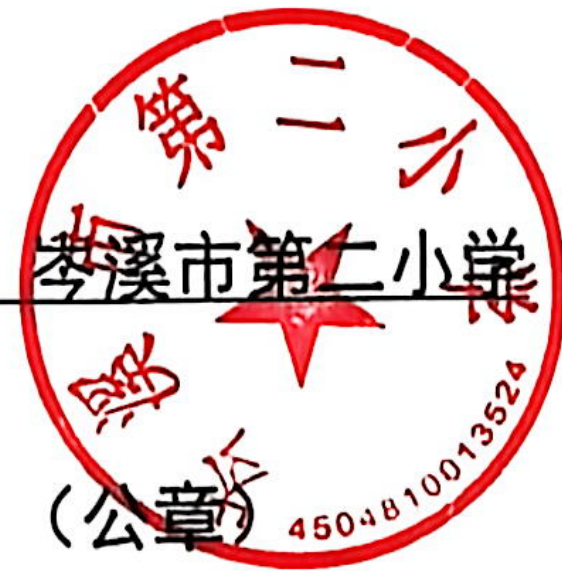
####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 壹 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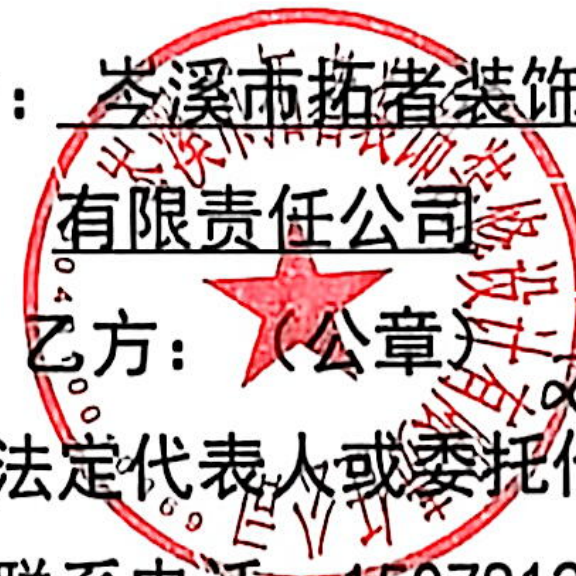
甲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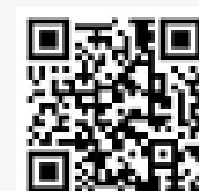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岑溪市拓者装饰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7812328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 修缮量清单

岑溪市拓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岑溪市第二小学明智楼 4-5 楼前窗铝合金窗修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价格	合计	施工工艺及材料说明
1	拆原 (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	m <sup>2</sup>	93.48	33.00	3084.84	人工拆除+清运
2	明智楼教室、办公室铝合金窗	m <sup>2</sup>	93.48	397.00	37111.56	(1)框、扇材质及规格:90 系列 1.4mm 厚铝合金窗 (2)玻璃品种、厚度:6mm 厚平玻
4	安装窗后修补墙边	m <sup>2</sup>	68.72	23.00	1580.56	墙面一般抹灰(1)底层厚度、砂浆种类、配合比:20 厚水泥砂浆 1:2 抹面(2) 墙体类型:外墙
5	墙漆腻子修补	m <sup>2</sup>	31.50	23.00	724.50	(1)刮腻子遍数:防水腻子两遍(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3)基层类型:外墙
6	<b>小计</b>				<b>42501.46</b>	
7						
8	<b>总计</b>				<b>42501.46</b>	
9	施工管理费用 2.5%				1062.54	
10	普通发票税 3%				1306.92	
11	<b>合计</b>				<b>44870.92</b>	

备注: 本报价包括材料运输费用, 机械费用, 垃圾清理费用, 文明施工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及成品保护费用

岑溪市拓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